

**G234 兴阳线叶县北高速收费口至鹿方线交叉口修
复养护工程及监理**

施工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ZC2021-10-27-774



招 标 人：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见附件）-----	69
-----	--------------	----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7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2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	-------------	----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G234 兴阳线叶县北高速收费口至鹿方线交叉口修复养护工程及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pds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C2021-10-27-774

2、项目名称：G234 兴阳线叶县北高速收费口至鹿方线交叉口修复养护工程及监理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348887.00 元

最高限价：28348887.00 元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G234 兴阳线叶县北高速收费口至鹿方线交叉口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标	27883387.00	27883387.00
2	第二标段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G234 兴阳线叶县北高速收费口至鹿方线交叉口修复养护工程监理标	465500.00	465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 G234 兴阳线叶县北高速收费口至鹿方线交叉口修复养护工程全长 10.77 公里，路面宽 26/24 米，路基宽 28/26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沥青混凝土路面出现裂缝、龟裂、坑槽、沉陷等病害，通过对路面病害程度进行分类处理，待路面病害处理完成后，对全部路面加铺一层 4cm 厚 AC-13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本项目中共涉及 3 座小桥，面层直接加铺 4cm 厚沥青层利用。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1 个施工标段和 1 个监理标段。

5.5 招标范围：第一标段：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及保修期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5.6 施工工期：10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及保修期全过程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施工标：

2.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3.1.2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从业资质的施工单位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1.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共同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3.1.4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3.1.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①投标人与之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3.1.6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修复性养护等类似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2.3.1.7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起算）；

2.3.1.8 投标人须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拒绝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可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应为本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2.3.2 监理标段：

2.3.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3.2.2 投标人须具有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3.2.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书；

2.3.2.4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修复性养护等类似

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

2.3.2.5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及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①投标人与之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3.2.6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起算）；

2.3.2.7 投标人须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拒绝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可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应为本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2.4 施工标及监理标的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叶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监督单位：叶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68M

地址：叶县玄武大道与昆阳大道交叉口东200米路北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61199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叶县玄武大道西段路北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8052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3 号楼 13 层 1301 室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156605833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15660583388

温馨提示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叶县玄武大道西段路北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80527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3 号楼 13 层 1301 室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1566058338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234 兴阳线叶县北高速收费口至鹿方线交叉口修复养护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叶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况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无
1.1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所发出的澄清、修改及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澄清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进一步补充，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报价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第一标段：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前，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3、递交形式： 3.1 投标人打开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3.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3.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5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于无效缴纳。 （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4）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 （5）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5	装订的其它要求	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 ，招标人不再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之后，对其投标文件电子版进行远程解密，不再参加现场开标。
10.2	投标文件递交	1、网上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保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其投标视为无效。 2、现场递交：不递交任何纸质资料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0.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参照发改办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报价清单中单独列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4	招标人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27883387.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0.5	农民工工资保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下承诺： （1）在中标后，按工程造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本项目要求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中标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款专户，并建立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3）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相关部门从该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
10.6	电子招标投标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6	电子招标投标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委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委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从业资质的施工单位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起算）；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修复性养护等类似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投标人须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拒绝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可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应为本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共同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总工程师	1 人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①投标人与之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在电子交易系统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

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公示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公告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将在异议提出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授权委托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投标保证金；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工程子目及其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

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准其报价。

3.2.4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列有一个单独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中标后发包人将按保险单的实际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费。

(2) 承包人必须办理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险种，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5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第 4.1.2 项的规定计入投标价内。

3.2.6 投标价中临时用地租用费（含拆迁补偿），按合同条款第 2.3.2 项的规定办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和总额价按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规定予以调整或不予调整。

3.2.8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9 如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与调价函装订在一起，并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10 施工用电和用水应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1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根据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应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招标项目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不递交任何纸质资料**，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到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远程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公示期满无异议同一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章。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限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主要人员：15分 企业业绩： 10分 服务承诺：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价： 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投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投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投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2.2.4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汇总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得分后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评分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2.2.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2 分)	1、内容具有完整性，编制水平完

5			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2、内容具有完整性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 3、内容表述不完整，得 1.2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 分)		1、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 5 分； 2、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且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得 4.5 分； 3、对施工方案描述一般得 3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2 分)		1、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 2、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1.5 分； 3、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得 1.2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1、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 3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为得 2.5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一般得 1.8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 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2 分； 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得 1.5 分。 3、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一般得 1.2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 分)		1、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具有先进性、具体性、可行性强得 2 分； 2、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得 1.5 分； 3、环境保护措施一般得 1.2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2分）	1、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体系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得2分； 2、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体系科学、先进可行性基本合理得1.5分； 3、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体系可行性一般得1.2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2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2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5分。 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一般得1.2分。
	主要人员 1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5年以上工程经验得5分；（2）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5分。（工程经验年限以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时间为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	
	企业业绩 (10分)	类似工程业绩：具有2019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资格审查要求业绩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承诺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3分；承诺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2.5分；承诺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8分。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具体实施措施（2分）。承诺详尽、合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2分；承诺一般、但基本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1.5分；承诺简单、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2分。	

	投标价 50 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E1=2，E2=1，F=50 其中：F 是投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价格5%的扣除（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投标单位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评标小组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合计×5%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属于小微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

备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

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3	1.1.4.3	工期：____ 日历天
4	1.1.4.5	缺陷责任期： <u>2</u> 年 (缺陷责任期一般应为 2 年)
5	1.6.1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7 天内进场。
6	1.6.3	图纸的修改：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3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7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3 天
8	2.3.2	临时用地最长使用期 <u>1</u> 年，每亩 <u> </u> 元（按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约定）
9	3.1.1	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原合同价的 <u> </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原总合同的 <u> </u> %
10	4.6.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u>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总工、试验、安全负责人等人员进场。</u>
11	4.7	本项增加“四项负责人必须到场，负责现场管理和施工技术管理，投入本合同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
12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13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提供施工设备进场，并建设必要的临时设施。</u>
14	6.2	无
15	6.4.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主要机械和试验设备全部进场。
16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 <u>合同签订后 3 天内。</u>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 <u> 复测后 3 天 </u>
17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u>服从发包人安全人员检查指导，如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承包人未能按指令要求及时整改，违约处罚 500-2000 元。</u>
18	10.1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7 天内提交给监理

		人, 监理人应在 3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9	10.2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 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20	10.4	提交合同用款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21	11.1	发出开工通知期限: 开工日期 7 天前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开工建设, 逾期开工违约金: 人民币 <u>2000</u> 元/天, 逾期开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价的 <u> </u> %, 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2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人民币 <u>1000</u> 元/天
23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u> </u> %
24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 人民币 <u>0</u> 元/天
25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u> </u> %
26	15.5.2	按所节约或增加收益的 <u> </u> %
27	16.1	合同期因物价波动引起的钢筋、水泥、沥青等主材价格调整, 根据河南省交通厅相关文件执行。
28	17.2.1	开工预付款比例:
29	17.2.1	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及施工机械等主要材料及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
30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31	17.3.3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 人民币 <u> </u> 万元
32	17.3.3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签认后 <u>42</u> 天内
33	17.3.3	逾期付款违约金: <u> </u> %/天 ¹
34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 <u> </u> %
35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合同价格的 <u>3</u> %
36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6</u> 份
37	17.5.2	竣工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出具工程竣工付款证书后 <u>42</u> 天内
38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6</u> 份
39	17.6.2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 <u>42</u> 天内
40	19.7	保修期: <u>2</u> 年
41	19.8	路面养护期: (本项目不计路面养护期)
42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5</u> ‰
43	20.4.2	第三者责任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 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3</u> ‰

44	22.1.2	对承包人的违约处理：上述专用条款已规定的从其规定，无约定的按下述原则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承包人课以合同总价_____%以内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___ <u>仲裁或诉讼</u> _____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u>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 同 协 议 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仅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时不需要填写)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_____ 标段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 标段由 K____+____ 至 K____+____, 长约_____ km, 技术标准_____ 级, _____ 路面。有
立交_____ 处; 大中桥_____ 座, 计长_____ m; 隧道_____ 座, 计长_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_ 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合同工程师	1	工程师，5 年以上工程经验，具有交通主管部门的乙级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或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5 年以上工程经验，从事类似工作 3 年以上。
质检工程师	1	工程师，5 年以上工程经验，从事类似工作 3 年以上。
路基、路面工程师	1	工程师，5 年以上工程经验，从事类似工作 3 年以上
试验负责人	1	工程师，5 年以上工程经验，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从事类似工作 3 年以上。
机械工程师	1	工程师，5 年以上工程经验，从事类似工作 3 年以上。
专职安全员	2	具有交安 C 类公路行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注：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在所投标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2.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不做为审查依据。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和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要求
施工设备						
1	自卸车		≥8T	台	4	近五年内购置
2	装载机		5 立方米	台	1	近五年内购置
3	挖掘机			台	2	满足工程需要
4	铣刨机			辆	1	满足工程需要
5	洒水车			辆	3	满足工程需要
6	压路机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激振力 20T 以上	台	1	满足工程需要
		胶轮压路机	≥20T	台	1	满足工程需要
7	沥青混合料拌合摊铺设备			套	1	满足工程需要
8	热熔标线设备			套	2	满足工程需要
试验检测设备						
1	沥青含量测定仪		满足本工程使用	台	1	满足工程需要
2	针入度仪		满足本工程使用	台	1	满足工程需要
3	软化点仪		满足本工程使用	台	1	满足工程需要
4	延度仪		满足本工程使用	台	1	满足工程需要
5	马歇尔试验设备		满足本工程使用	套	1	满足工程需要
6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满足本工程使用	台	1	满足工程需要

注：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不低于本表的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

2.该设备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不做为审查依据。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
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

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

费用除外) 的支付, 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 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 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 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中, 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 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 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见附件）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编号：
项目总工		职称：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签章）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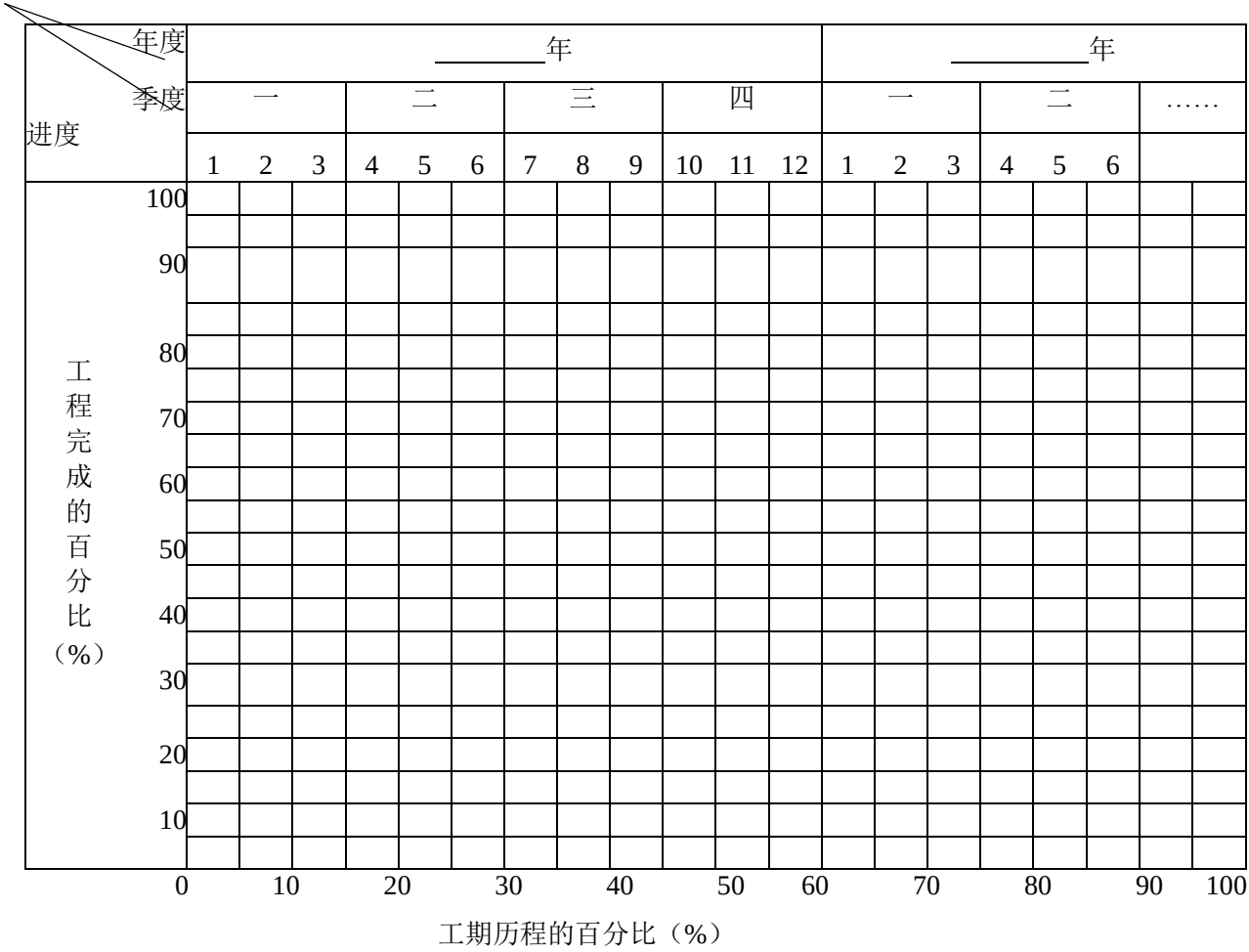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临时占地计划表（如有）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主要工程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路面铺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附表二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五 临时占地计划表（如有）

用 途	面 积 （m ² ）					需用时间 __年__月至 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九)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号	器设备名称	号规格	量	别产地	造年份	途	注

九、其他资料

(一) 目标承诺书

项目	计划目标
工期目标要求	计划工期：_____ 缺陷责任期：__2__年(从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并颁发交工证书之日算起)
质量目标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安全生产目标要求	安全生产零事故
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环保要求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项目名称、标段)中标，保证按照以上各项目标完成施工任务，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违约金。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四）平顶山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项目建设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 其他资料

-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自行设置格式进行承诺的承诺书。
- 2、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要求有关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1.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五：投标内容汇总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质量：_____；

工期：_____；

项目经理：_____； 证书编号：_____；

项目部组成人员：_____；

投标业绩： 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经理：_____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_____

合同金额：_____元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

说明：投标内容汇总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等复印件。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报工程量清单报价